

(二)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分別辦理電腦文書處理、施工估價、電腦基礎訓練、營建工地管理實務、影視化梳妝及電腦修護等職業訓練班，原住民參訓人數約為三十五及四十二人。

(三)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辦理「八十七年度第一次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聯繫會報」，參加人數八十人。

四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士林區基督教名山教會辦理「原住民勞工教育講習暨就業服務宣傳」，計有四十五位原住民教友參加。

五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辦理「快樂村原住民生活與就業座談會」，參加人數三十人。

(六)本府除針對原住民規劃職業訓練專班外，亦積極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並於去年度及本年度分別委由淡江大學建築系陳教授志梧及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劉教授可強進行「台北市原住民藝術職業訓練規劃之研究」及「大台北地區原住民營造工現況調查之研究」，期依據研究結果來規劃職業訓練課程並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就業服務。

四前述各項措施均適用於本市之原住民。

二十二

質詢日期：87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

題目：「文山一號公園」美中不足，公燈處應儘速改進！
說明：一、位於景興路、景華街口的「文山一號公園」是文山

區首座一公頃以上公園，於今年二月六日開園了。此公園總工程費五千多萬元，內有水景廣場、兒童遊樂場、青少年活動中心及老人靜態區等，下方更規劃有停車位達八百個供民衆使用，確實是符合市民需求的休閒場所。然而，當本席行走其間時，卻發現諸多美中不足而有待改進之處。

二、「文山一號公園」目前有缺失如下：

1.園內步道有一半為類似健康步道的「石頭圓路」，使得行人行走時顛簸，很不舒服，更遑論殘障者與老弱婦孺，到園休憩恐怕不能「自由行」。

2.面積達一・六公頃的園區未設有任何小平台供演奏或致詞等活動使用，對社區活動的推行多有不便。

3.遊戲場下方地下停車場的緊急出入口花台排水不良，將來遇有大雨，恐將蒙積水之苦。

4.就位於整個園區靠馬路邊上的籃球場籃球架板面過小，球很容易打出籃板外，直接飛出馬路。

三、本席建議：

園內步道的石頭圓路應再減少比例，將大部分步道面積改為平路。
園內應增設平台，供社區舉辦活動時，能有演奏或致詞等。

花台排水功能應立即改善，以免積水後患。
迅速將籃板加大，以免傷及路人或行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關於李議員質詢各節，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於87.2.16就文山一號公園設施改善乙案與文山區議員及景華里黃里長辦理會勘。李議員於本書面質詢建議之第一、

二、三項，均同意辦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完工後行政程序後另行籌措經費改善。

二、另有關籃球架板面過小乙事，因該籃球場屬簡易練習場性質，籃球架板面大小並無規定，籃球架與道路距離十一公尺，且兩者中間栽植喬、灌木故應不致傷及路人或行車，惟將責由公園處於籃板更新時，依標準尺寸更換。

二十三

質詢日期：87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早年通行無阻的「私有道路」，於今圍堵，因法院早有判例，依法恐「不容」，請市長迅速處置，以建立一套良好的處理範例。

說明：一、據養工處指出，台北市目前有絕大多數道路屬於先使用而未徵收的私有土地，這些私有土地，若以市價換算將達數千億元，但私有道路就能成爲霸道之理由嗎？本席最近接獲民衆陳情，指陳西昌街一三四號三信總社（現爲誠泰銀行）旁一條長約五十米，寬五點四五米計畫道路，早年通行無阻多年，近幾年遭三信總社以私有道路爲由，將巷道兩旁封閉，引起當地居民多年的爭議。本席認爲，三信行爲

除可能違反行政法院四十五年第八號判例外，此舉

市府若束手無策，就證明已成爲公共通行之道路，只要是私有地就可以圍堵，這情況將來難免會造成骨牌效應，本市道路將可能演變成處處不通的現象，請市長斷然處置三信總社圍堵案。

二、翻開行政法院四十五年第八號判例：「行政主體得依法律規定或法律行爲，對私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取得管理權或其他物權，使該項動產或不動產成爲他有公物，以達行政之目的。此際該私人雖仍保有其所有權，但其權利之行使，則應受限制，不得與行政目的相違反。……此項處分，自非違法。」顯示公用地役權既成事實後，所有權人仍不能加以獨占，而有礙他人行使此權利。

三、據本席了解，三信總社旁之巷道，早年爲當地居民通往鄰近市場之捷徑，汽、機車通行情況有相當長的時間，最近幾年遭三信封閉，剛開始圍堵時，當地居民與三信協調之後還開放容納行人通行的空間，但三信後來逐漸將巷道全面封閉，成爲三信停車場，對於民衆的抗爭，亦以出示土地所有權狀來回應，故市府再不依法明快處理，除有失職之嫌外，亦恐造成不良之示範，誤導民衆違法。

四、因此，本席要求市長對於三信總社圍堵行爲，除應主動調查是否違法之外，更應將處理過程樹立成一個良好範例，讓本市現在爲數不少的私有道路可能霸道的情況，能夠有所節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萬華區西昌街一三四號三信總社旁之道路，經查係三